

附件

如皋市安全生产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 清单（第一批）

目 录

1. 如皋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1
2.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31
3.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176
4.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202
5.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240
6. 如皋市公安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245
7.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279

如皋市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p>1.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食品生产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p> <p>2.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类别等许可事项已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p> <p>3.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4.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p>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	<p>1.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p> <p>2.不得超出生产许可项目开展生产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生产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许可；</p> <p>3.应当在许可有效期（5年）内开展生产活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p> <p>4.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地址、产品类别开展食品生产活动。</p>	食品安全 监 电 话： 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p> <p>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不得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生产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2.生产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3.生产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4.生产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	食品生产者应当遵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不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3	不得生产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	生产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	食品生产者应当遵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查验其经营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正规来源，不得生产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4	不得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	食品生产者应当索取、查验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确保所使用的肉类检疫合格、肉类制品检验合格。购买猪肉索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种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验报告。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	不得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的食品。	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的食品。例如: 国家为防疫需要, 明令禁止从疫区进口食品, 但食品生产者仍从该疫区进口该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	<p>食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的食品。</p> <p>海关总署--新闻发布--今日海关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index.html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国际合作 http://www.xmsyj.moa.gov.cn/gjllhz/</p>	<p>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89788920</p>
6	生产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生产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例如: 生产添加醋酸泼尼松止咳平喘药品的茶类饮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p>	★	<p>生产者应当根据食药同源的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 不得对食品的药用性进行宣传。</p> <p>食药同源目录: http://www.nhc.gov.cn/zwggk/ztwj/201304/e33435ce0d894051b15490aa3219cdc4.shtml?eqid=a937bf4f00000931000000664536ccc&eqid=997ac68d000101310000000364706af3</p>	<p>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8978892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
			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https://zwfw.nhc.gov.cn/kzx/tzgg/qt_235/202001/t20200106_1452.html 食药同源试点目录： http://wsjkw.hebei.gov.cn/tzgg/360524.jhtml	
7	不得生产有害物质超标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的食品经过抽检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如：对某企业生产的大米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测，铅项目不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食品生产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科 电 话： 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8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等制作的食品。(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等调生产糕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清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89788920
9	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1.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2.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 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 并有相关使用记录。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 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等, 并保留原包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0	不得生产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例如：生产的食品已经生虫或者变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食品生产者应当加强食品贮存管理和过程控制，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清理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11	不得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生产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的食品。真实标注生产日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2	不得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食品生产者应当选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加强过程管理，防止食品被污染。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13	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规定。	<p>1.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例如：生产预包装食品标签未载明生产地址的、保质期。</p> <p>3.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p> <p>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p>		<p>1.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以下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贮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8）生产许可证编号；（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10）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p>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p> <p>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 ★	<p>量；</p> <p>(11)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p> <p>2.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p> <p>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应当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贮存条件；(7) 生产许可证编号；(8) 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p> <p>3.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p>	
14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	1.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p>	★★★ ★	1.应当建立并执行以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从业人员健康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食品生产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全管理制度。 2.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食品生产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食品时未将手洗净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管理制度；(2)进货查验制度；(3)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4)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7)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8)食品贮存管理制度；(9)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10)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11)废弃物处置制度；(12)食品安全追溯制度；(13)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等 2.在人员管理方面应当做好以下工作：(1)明确各岗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显著位置统一公示； (2)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3)不得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4)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	电话： 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作；(5)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每日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6)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有完整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和能力考核记录；(7)每年都应当按规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其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8)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内的操作人员还应当穿戴专用工作服，并佩戴口罩。	
15	食品生产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2.食品企业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	<p>1.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p> <p>2.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3.应当查验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感官性状等质量安全状况。</p>	<p>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 话：8978892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p>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4.应当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以确保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p> <p>5.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p>	
16	符合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法律要求	<p>1.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2.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	<p>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以下主要内容：（1）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的检查方式、频次和负责人员；（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3）健康证明应当在有效期内，且人证相一致；（4）生产过程中的人员健康管理要求等。</p>	<p>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7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食品生产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	<p>1.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自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整改要求等。</p> <p>2.食品生产企业根据《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清单》开展自查，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p> <p>3.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p> <p>4.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8	应当做好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管理	食品生产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或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	<p>1.在相对固定位置划分不合格食品区并明确标志，单独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并对食品进行显著标示。</p> <p>2.应当按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p> <p>3.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p>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89788920
19	食品生产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食品生产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	食品生产使用非城市管网供水的经营者的，应当确保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20	食品生产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食品生产未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执行洗涤剂、消毒剂采购、储存、使用管理制度，洗涤剂、消毒剂不得与食品原料混合存放。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 话：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21	食品贮存和运输需要符合法律要求	<p>1.食品生产者贮存场所未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2.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或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或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p> <p>3.食品生产者未按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并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4.食品生产者贮存散装食品，未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	<p>食品生产在食品贮存管理中应当：</p> <p>1.在生产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委托贮存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还应当审查其备案情况；监督贮存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p> <p>2.食品与非食品、成品与原料、半成品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标识，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p>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3.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食品生产者在食品运输管理中应当：</p> <p>1.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食品不宜与非食品同车运输。</p> <p>2.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应当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p> <p>严格控制冷藏冷冻食品装卸货时间，装卸货期间食品温度升高幅度不超过 3℃。</p> <p>委托运输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22	食品生产者应当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日常监管	<p>1.食品生产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p> <p>2.食品生产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p> <p>3.食品生产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干涉调查处理。</p>	<p>《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p>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	<p>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生产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现场检查 and 抽样检验。</p> <p>2.应当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p> <p>3.食品生产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对生产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的,应当予以配合,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p> <p>4.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需要组织食品生产者进行核实、分析的,应当予以配合。</p> <p>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p>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897889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备注：风险等级，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适用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	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应当经许可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p>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2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鉴定后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3	按照要求需经型式试验的应当进行型式试验	按照要求需经型式试验的未经型式试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4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开工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进行开工告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6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未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p> <p>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p>	★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电梯制造单位未对其制造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8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9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p> <p>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p> <p>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10	使用特种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	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主动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1	应当使用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	使用前主动向检验机构申请特种设备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12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许可后从事充装活动	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从事充装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14	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15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经许可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经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应当及时报告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p>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p> <p>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定操作规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定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从事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从事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话： 80692913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共性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p>	★★★	1. 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作了规定。例如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也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特点，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作出了相应规定。例如，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否则不得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活动。</p> <p>3. 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是指依法制定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设计、施工、作业、制造、检测等技术事项所作的一系列统一规定。目前，我国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标准，生产设备、工具的安全标准，生产工艺的安全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标准等。据初步统计，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标准代号是 GB，如《爆破安全规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头</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部防护安全帽》等；行业标准代号有AQ、MT、HG等，如《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等。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相应的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p>	★★★	<p>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方面：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在完成生产或经营任务的同时，对保证生产安全负责；二是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对自己业务范围内有关的安全生产负责；三是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对其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四是所有从业人员应在自己本职工作范围内做到安全生产；五是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内容全面、要求清晰、操作方便，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相关考核标准一目了然。当管理架构发生变化、岗位设置调整，从业人员变动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以适应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p> <p>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定岗位、定人员、定安全责任，根据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相应的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实行“一岗双责”。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领导机构，协调处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中的问题。主要负责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p> <p>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任制监督、考核、奖惩的相关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对于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应当予以奖励；对于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给予严惩。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鼓励从业人员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p>	
3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使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p>	★★★	<p>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有一定的资金保证，用于安全设施的建设、安全设备的购置、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等。因此，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有关法律法规也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问题进行了规定，例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规定，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2. 因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投资人应当对后果负责,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本条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指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机构,主要包括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进行决策的机构,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p> <p>3.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p>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	<p>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员必须亲自带头,自觉执行责任制的规定,经常或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奖优罚劣,提高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得以巩固;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线员工,也要自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担起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生产经营单位需要根据业务要求和岗位实际,不断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更要注重将相关制度落到实处。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带有基础性、长期性、根本性的工作,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p> <p>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p> <p>(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p> <p>(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p>		<p>规程是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范围、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有针对性规定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运转制度及工作方式、方法和操作程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特殊区域内施工审批、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要害岗位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安全值班、安全生产竞赛、安全生产奖惩、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等；二是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电气安全技术、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危险场所作业安全技术、矿山灾害治理等。规程是对工艺、操作、安装、检测、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作的统一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者造成设备、财产破坏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安全操作规程与岗位紧密联系，是保证岗位作业安全的重要基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p> <p>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规定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统</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p>筹安排，包括经费保障、教育培训内容以及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从业人员既是安全生产的保护对象，同时又是保证安全生产的决定因素。具有高安全素质和技能的从业人员，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进行的前提。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具体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任务，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的重要保障。</p> <p>4. 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为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用于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等。安全生产投入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要物质基础。对大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分析表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p> <p>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法》第4条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范围作相应完善，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是贯彻落实坚持源头防范的重要预防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p>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中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p>	★★★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根</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管理职责。</p>	<p>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四)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据其自身生产经营范围、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有针对性规定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运转制度及工作方式、方法和操作程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p>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作为本单位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部门,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最了解、最熟悉。因此,本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职责和义务,根据主要负责人的安排,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确保相关制度、规程和预案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实际,起到应有的作用。</p> <p>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的重要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职责和义务,根据主要负责人的安排,负责组织拟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或者积极参与人事培训部门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保证教育和培训计划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实际,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还应当详细记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进展动向,向本</p>	<p>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p> <p>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需是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所谓临界量，是指一个数值，当某种危险物品的数量达到或者超过这个数值时，就有可能发生危险。重大危险源是危险物品大量聚集的地方，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会对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造成比较大的损害。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严格登记建档，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评估；有些重大危险源较多、情况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建立专门的安全监控系统，对重大危险源实施不间断的监控。实践中，一方面，重大危险源与生产作业活动难以分开，分布在生产经营区域内，应由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建档、检查、检测、评估等管理。另一方面，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专业性较强，管理人员需要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背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有权要求相应的业务部门进行整改。</p> <p>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通过应急救援演练，让每个可能涉及的部门、从业人员熟知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现场抢救、如何联络人员、如何避灾以及采取何种技术措施的方式和程序，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应急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
					<p>置能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排，积极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应急演练取得效果。对于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应急演练，其中要求本单位参加的应急演练活动，或者本单位其他部门，包括应急救援机构组织的应急演练。</p> <p>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风险分布、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对象、任务和频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巡查、检查本单位每个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不留死角。</p> <p>对于安全风险大、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点，应当加大检查频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立即整改或排除；不能立即整改或排除的，要求暂时停止作业或施工，责令有关业务部门、车间、班组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如果有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健康的，应当立即采取撤离从业人员到安全地点的措施；对于迟迟未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报告。在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过程中，发现本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装备、人员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提出改进的建议，相关建议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p> <p>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操作规程的行为。根据现行的标准规定，生产安全隐患包括三个方面：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隐患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尤其是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较多实践中，有法不遵、有章不循，是生产经营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p>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还应当将从业人员的违规记录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内容，对违规者严肃处理；对于经常违规的人员，重新安排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必要时，建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人事部门调离其原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建议本单位予以开除。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从根本上扭转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生产隐患。</p> <p>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以及其他不安全问题整改措施，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整改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整改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涉及人、财、物多个方面。仅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是难以做到的。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应当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p> <p>实践中，业务主管部门了解实际情况，有能力做好此项工作，他们掌握相应资源，包括具有专业人员、丰富的实践经验等。例如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某车间发生危险物品管道泄漏，由车间负责人组织</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相关人员进行整改较为妥当。因此，本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这样规定是合适的。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及时得到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对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p> <p>8.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设置，有些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为便于主要负责人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需要具备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人员的协助。如安全总监等岗位，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6	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严重性的组合。由于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呈现出日益复杂化、多样化趋势，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活动中各系统、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对辨识评估出的安全风险采取分级管控的管理措施。</p> <p>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一是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二是要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相关规定与违法责任】《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p>		<p>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三是要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四是要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制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其防范、应急措施，等等。</p> <p>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双报告”制度，班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排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组织制订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做到“五落实”，即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p> <p>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过程中，应当将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确保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双报告”制度，即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既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又要向职工通报（公示）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3. 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隐患督办的方式，可以采取下达督办指令或网上公示等。	
7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	<p>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是指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安全预评价，即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的内容，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和对策，作为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安全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监察的重要依据。安全预评价通过分析生产过程中固有的或潜在的危险因素、危害后果以及消除和控制这些危险因素的技术措施和方案，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平面位置、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计规范等国家规定，提出评价建议，并要求在安全设计中实施这些措施，从而保证建设项目的安全。安全预评价一般由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及第三十七条；</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p>	★★★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同其他建设项目相比具有更大的危险性。这些项目除了依照本法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外，还需要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主要是审查安全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安全措施和要求，是否贯彻落实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中，安全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等。只有符合这些规定，经审查同意的，方可施工。</p> <p>2. 参加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有关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应当坚持原则，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对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设计，有权责令有关设计人、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或进行修改，经重新设计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予批准。审查部门和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9	矿山、金属冶炼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	<p>1. 有关主管部门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施工。	<p>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相关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p>		<p>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计，予以批准。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或者擅自更改设计文件。凡属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变更和调整的，都必须编制施工调整方案，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p> <p>2.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都没有问题的前提下，整个项目的质量状况最终决定于施工质量。一般来讲，施工单位应当围绕以下方面进行施工管理：一是安全设施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否则不准开工。二是开工前必须编制分工计划，逐级向下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同时进行对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的横向交底，并有相应的交底记录。三是加强施工全过程控制，分别对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装修三个阶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情况的中间检查。四是工程完成时，必须及时按原安全设施设计作出技术总结，并上报原审批单位。对于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这些责任包括由施工单位对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给予修复和赔偿所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违法施工的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责任；以及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构成犯罪的，由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的刑事责任。实行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安全设施工程质量负责。实行分包的工程，分包单位要对其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 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四)项。</p>	★★★	<p>对矿山、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是指安全设施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准备交付建设单位投入生产和使用时，由建设单位对该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的检查、考核工作。这是安全设施建设全过程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对安全设施质量控制的最后重要环节。</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的内容，主要是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施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对于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但不合格的安全设施，建设单位不得将其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建设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1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示警示标志。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一)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4.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管道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符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设备，主要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一)项。</p>		<p>器械，如矿山使用的自救器、灭火设备以及安全检测系统、瓦斯检测器、测风仪表、氧气检测仪、顶板压力监测仪器等各种安全检测仪器。安全设备有的是作为生产经营装备的附属设备，需要与这些装备配合使用；有的则是能够在保证安全生产方面独立发挥作用。这些安全设备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配备，以确保生产安全和事故救援顺利进行。</p> <p>标准化管理是生产经营活动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标准化法规定，工业产品的安全要求及其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的安全要求应当制定标准，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根据关于标准的要求，本条规定安全设备从设计到报废各个环节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2. 实践中，因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有关标准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损失扩大的情况屡见不鲜。在一起 16 名矿工集体中毒身亡的事故中，主要原因就是该矿的机电设备过流保护装置安装不符合有关标准，设定值偏大，失去过流保护作用，造成机电硐室中变压器烧坏起火，使几千米正在安装的皮带化为灰烬，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造成中毒事故。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需要对安全设备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要实现管理目的，就要通过制定标准，使生产经营单位有章可循。实际上，安</p>	<p>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全设备的管理涉及多个环节，监管部门对每个环节都进行具体的监管是不实际的，通过制定标准，使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标准来开展有关的活动，可以有效地降低监管成本，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样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实现保障安全的目的。除本法外，有关法律对安全设备标准也作出具体规定。	
1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	<p>1. 本条款所称安全设备，主要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器械，如灭火设备以及各种安全检测仪器，包括安全检测系统、瓦斯检测器、氧气检测仪、顶板压力监测仪等。</p> <p>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破损、遗失或无法正常使用时要及时维修、更新，以防形成生产安全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作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p> <p>5.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包括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时间、地点、人员、安全设备的名称，维护、保养、检测的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并由直接从事维护、保养、检测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p>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p>	★★★	<p>对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及数据、信息的规定</p> <p>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增加规定了危险作业罪，对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审议期间，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在监督管理上做好安全生产法与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危险作业罪规定的衔接。为此，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五)项。</p>		<p>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与生产安全存在直接关系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及相关数据、信息，是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保障。实践中，有些生产经营单位 and 责任人员出于节省运营成本、逃避监管等方面的考虑，关闭、破坏相关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致使相关设备设施不能发挥应有的预防和保护功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者扩大事故后果。这里所讲的关闭、破坏的“设备、设施”，属于“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关闭、破坏后可能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具有客观现实危险性。篡改、隐瞒、销毁的数据、信息，是与生产安全存在直接关系的设备设施的数据、信息。篡改、隐瞒、销毁这些数据、信息，将影响生产安全，妨碍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15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劳动防护用品可分为很多种类。如按照人类的生理部位分类，有头部的防护、面部的防护、眼睛的防护、呼吸道的防护等；按照使用原材料分类，有棉纱棉布制品、丝绸呢绒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和五金制品等；按照使用性质分类，有防尘用品，防毒用品，防酸、碱用品，防油用品，防高温用品，防冲击用品等；按照用途分类，有通用防护用品（也称一般防护用品）、专用防护用品（也称特种防护用品）等。2018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修改的《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将劳动防护用品分为十大类：(1)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2)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及第二十七条第(四)项。</p>		<p>用品；(3)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4)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听力防护用品；(5)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6)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7)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8)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9)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10)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p> <p>2. 应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使用国家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指标和技术条件，制定了一系列技术标准。如对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防冲击眼护具、阻燃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均制定了国家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到从业人员手中，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在使用前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p> <p>3. 实践中，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但从业人员由于缺乏相关操作知识、安全意识不强、图省事等原因，不按照规定佩戴或使用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这也可能造成很大的事故隐患。因此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劳动者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则，并</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在实践中监督、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其真正发挥作用。	
16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	<p>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这些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对保障危险物品的储存、运输安全至关重要，需要进行特殊的管理，国家对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2005年制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2013年12月7日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取得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2.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就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具有较大的危险性。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的范围，以</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及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并明确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该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纳入目录的特种设备实行特殊的管理,有效地解决了管理对象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根据这一规定,有关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种类,统一纳入全国统一的特种设备目录,不再另行制定目录。</p> <p>根据现有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主要是指各级质量监督部门,也有其他一些部门对民航、铁路、矿山、海洋石油开采等领域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00条第2款规定:“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这一条例外规定中,海上设施和船舶上用于海洋石油开采的特种设备、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根据现有安全监管体制,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因此,本条特别规定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检测、检验，就是与特种设备安全法的上述规定相衔接。</p> <p>3. 对生产、检测、检验的要求：（1）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由于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比较特殊，为保证其安全使用，需要由专业的生产单位进行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①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②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③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对于生产单位的专业性要求，能有效保证产品的安全使用效能。（2）经检测、检验合格。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必须经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目前，从事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检测、检验的机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从事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的机构，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了确保检测、检验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公正、客观地对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进行检测、检验，本条还明确规定，</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检测、检验机构在检测、检验时，必须认真负责，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测、检验，提出科学、客观的结论。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出具专业检测、检验证明或报告。检测、检验合格的，发给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不合格的，不得发给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因检测、检验机构的原因，致使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投入使用，并造成后果的，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p>	★★★	<p>1. 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是指不符合生产安全要求，极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致使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工艺、设备。对于这些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必须予以淘汰，且这种淘汰不因地域差异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全国范围内都应当予以淘汰。</p> <p>2. 其他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与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相比，危险性较低，有的工艺、设备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者附加了必要的防护条件后，可以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考虑到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和技术装备水平的差异，国家对于这些工艺、设备不一概予以淘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淘汰。</p> <p>3. 对应当淘汰的工艺、设备实行目录管理，有利于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执行，也方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执法和监督检查。2010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知》，要求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对于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p> <p>(1)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淘汰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由其牵头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应当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具体目录，可以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和各方面的意见，使制定的目录更加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p> <p>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发布四批《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和两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2017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2020年，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了《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等。以上规定，为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提供了明确依据。比如，根据《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规定，柳条（藤条、竹条）矿用安全帽、非阻燃电缆、黑火药、冻结或半冻结的硝化甘油类炸药等就属于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高瓦斯矿井（区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的采煤工</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作面采用的前进式采煤方法属于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工艺。根据《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四批）》规定，防爆特殊型矿灯本身不能完全满足防爆安全要求，安全性较低，在瓦斯超限等紧急情况下使用时存在较大安全风险，自发布之日起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立即禁止使用，替代产品是矿用本安型矿灯。</p> <p>本条同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主要考虑到实践中有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工艺、设备有特殊的管理要求，有的已经以目录或其他形式制定并公布了应当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清单，与本条所指的目录不尽一致，要予以特别规定。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该法所指的列入限期淘汰名录的工艺、设备，有的也属于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应纳入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予以管理和监督检查。</p> <p>(2) 其他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淘汰目录。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和技术装备水平的差异，对于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以外的工艺、设备的淘汰目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需要注意的是，制定此处工艺、设备淘汰目录的主体是省级人民政</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府，地市级以下的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都不能作为主体制定和公布此类淘汰目录。将制定主体限定在一定的层级，可以确保目录的权威性和可执行性，也可以避免因制定目录的主体和层级太多，形成地方保护，阻碍工艺、设备的共享和自由流通。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1.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如前所述，危险物品从生产到处置的各项活动环节较多，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也较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等活动，必须首先执行这些规定。实践证明，严格按照规定和操作规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条件，特别是涉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更不能凭经验判断，存侥幸心理，而是要严格按照规定按部就班地进行。</p> <p>2.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是法律、法规和标准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体现，能将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中具体化。国家对危险物品涉及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严格要求，需要相关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比如，按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包括生产、销售、爆破等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3.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由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以及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等活动具有较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因而需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比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这些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风险，避免事故发生。</p> <p>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在开展有关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等活动时，除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外，对于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对于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法定的程序，或者以监督管理为名影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牟取私利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仅有权拒绝、抵制，还有权向有关机关检举和控告。</p>	
1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评估、监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p>1.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p>(1) 登记建档。登记建档是为了对重大危险源</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控,制定应急预案。	<p>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p>		<p>的情况有一个总体的掌握,做到心中有数,便于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比如,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的文件、资料有: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其他文件、资料。登记建档应当注意保证档案的完整性、连贯性。</p> <p>(2)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检测是指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利用仪器工具对重大危险源的一些具体指标、参数进行测量。评估是指对重大危险源的各种情况进行综合的分析、判断,掌握其危险程度。监控是指通过监控系统等装置、设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观察、监测、控制,防止其引发危险。检测、评估、监控是为了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工作可以由本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详细记录有关情况,并出具检测、评估或者监控报告,由有关人员签字并对其结果负责。</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3) 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关于发生紧急情况或者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等的事先安排和计划。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实际情况，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等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p>(4) 告知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这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告知从业人员和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有利于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自身安全的保护，也有利于他们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减少事故损失。这里讲的相关人员主要是指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时，可能受到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人员，如工厂周围的居民等。</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根据有</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一定时间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0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	<p>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严重性的组合。由于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呈现出日益复杂化、多样化趋势，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活动中各系统、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对辨识评估出的安全风险采取分级管控的管理措施。</p> <p>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一是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二是要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三是要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管控。四是要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制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以及防范、应急措施，等等。	
21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报告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报告。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隐患的治理方案。</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	<p>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双报告”制度，班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排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组织制订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做到“五落实”，即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p> <p>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过程中，应当将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确保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双报告”制度，即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既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又要向职工通报（公示）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22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p>	★★★	<p>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双报告”制度，班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排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组织制订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做到“五落实”，即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p> <p>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过程中，应当将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确保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双报告”制度，即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既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五条；</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六条；</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p>		告，又要向职工通报（公示）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	
2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生产经营单位为了保证生产安全，还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等。如果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上述安全生产条件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则安全生产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本条第1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p> <p>在实际生活中，生产经营活动的种类很多，不同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及技术要求的复杂程度也</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很大的差别，对从事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技术条件也就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将不同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其具有的不同的经济、技术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并对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所能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是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证生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在实践中也采取了这种做法。如《建筑法》第13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29条又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条件达不到要求，而使得生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对这种情况严格禁止。	
24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	1. 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企业所有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企业采用租赁、承包、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个人、私营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以及个人承包的公共娱乐场所也大量涌现。其中确有一些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混乱，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的问题始终存在。有些生产经营单位只管收取租金或者承包费，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不闻不问，导致安全隐患大量存在。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本条第2款专门作出规定，生产经营项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三条。</p>		<p>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予以约定。</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就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约定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另一种是不签订专门的协议，而是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约定。在约定中，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就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权利、义务以及事故发生时的责任承担等问题进行协商确定。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约定，只对约定双方有约束力，不具有对外效力。也就是说，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因为有了约定而减轻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该项目、场所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还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如果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违反本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的行为，应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在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后，可以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责任。</p>	
2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p>	★★★	<p>1.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协作的主要形式是签订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各单位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互相告知本单位生产的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以使</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各个单位对该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有一个整体上的把握。同时,各单位还应当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为了使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真正得到贯彻,保证作业区域内的生产安全,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2.在法律中规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协作,也是各国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通常做法。新的《德国劳动保护法》第8条就明确规定,如果若干个用工者所负责的劳动者在一个劳动场所从事劳动,用工者之间在执行劳动安全健康保护规定方面必须进行合作。如果这种合作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搞好劳动安全健康保护是必要的,用工者要按照工种相互告知和重点告知自己的人员注意与劳动有关的安全健康方面的危险,并协调一致采取防止危险的措施。《瑞典工作环境法》第6条也规定,在公共工地上同时从事活动的两个或多个合法人员应同另外一个协商,并就得到令人满意的安全条件进行合作。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3.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规定是强行性规定。各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谈判过程可以是自由进行的,谈判达成的协议中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责任的分配也可以自主决定,但是,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只要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形,就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协议中应当有关于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理科 8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不同于一般的业务合同，它本身与生产经营单位的营利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相反地却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很可能被生产经营单位视为“累赘”，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同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既是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据，也是判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一个重要依据。因此，本条规定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未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符合安全要求。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	<p>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保障单位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实践中，确有一些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节省开支，不顾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单位的生产车间、仓库和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发生爆炸、中毒、火灾事故，往往蔓延迅速，极易导致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p> <p>历史上，我国发生了多起这样的事故。如，2012年10月10日，陕西省西安市黄草坡中铁十八局引汉济渭工程项目部生活区某职工宿舍发生火灾，造成12人死亡，24人受伤，其中5人重伤。2021年4月22日，上海市金山区林盛路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8人遇难，其中2人为消防救援人员。这些事故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后果，原因就是将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因此，总结现实中血的教训，本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不得在同一座建筑物内。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上述规定，员工也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拒绝使用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违反安全要求的宿舍，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与此同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还应当保持安全距离。所谓安全距离，是指达到这个距离的要求，即使发生事故，也不致损害宿舍内员工的人身安全。	
2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但是，生产经营活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多种因素都可能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造成影响，即使采取了防范措施，也不可能完全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事先做好发生事故的准备，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这其中，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十分重要。</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p>	★★★	不得免除或者减轻的责任，禁止生产经营单位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协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p>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议。实践中曾出现过，在采矿业、建筑业的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强迫劳动者与其订立违反法律规定，逃避安全事故责任的“生死合同”。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只给受害人或者其家属很有限的钱，就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协议有些是诱骗从业人员订立的、有些是胁迫从业人员订立的，其用心是以牺牲从业人员的正当权利，逃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对抗国家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破坏安全生产秩序，严重损害了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是对生命尊严的践踏，社会影响恶劣，必须予以禁止。因此，本条这一款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这款规定很明确地表明以下意思：一是禁止订立这种违法的协议；二是任何形式的这种协议都在禁止之列，比如一度猖獗的“生死合同”以及其他种种形式的非法协议，都在禁止范围内；三是订立了这种合同的并不能免除或者减轻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即从法律上不承认这种合同是合法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法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无效。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法第106条对这种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即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根据本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义务,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包括允许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相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为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提供便利条件,满足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提出的调阅有关资料,检查有关设施、设备,找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有关情况等属于检查职权范围内的合法要求。</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这项法定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第 108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 277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同时,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的有关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即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30	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p>	★★★	<p>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80 日内 3 次或者 1 年内 4 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根据本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p>况，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但180日内未受3次或者1年内未受4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以及180日内3次或者1年内4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但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p> <p>2.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本法第20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是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本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有若干规定，例如，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等。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根据本条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属于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p>	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3.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属于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p> <p>4.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根据本法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整顿。</p>	
31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p>	★★★	<p>1. 予以关闭，依法吊销有关证照。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具有本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不能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这里所说的关闭，是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剥夺其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的一种行政处罚。关闭，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来说，是一种比较严厉的行政处罚，因此在实施时应当慎重。对于不依法执行这些措施，甚至因此导致严重</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p>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本条的规定，对于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在予以关闭的同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这里的“吊销有关证照”，是指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取消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包括吊销营业执照、吊销采矿许可证、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吊销营业执照，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获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吊销采矿许可证，是指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取消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所取得的许可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凭证，取消其采矿的资格；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指由负责颁发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取消违法单位所取得的许可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合法凭证，取消该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具有本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这里的5年内包含本数。《意见》规定，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这一规定还吸收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内容。其中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的主要负责人。</p> <p>3. 情节严重的，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具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终身禁业限制，即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32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	<p>1. 予以关闭，依法吊销有关证照。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具有本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不能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这里所说的关闭，是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剥夺其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的一种行政处罚。关闭，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来说，是一种比较严厉的行政处罚，因此在实施时应当慎重。对于不依法执行这些措施，甚至因此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本条的规定，对于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在予以关闭的同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这里的“吊销有关证照”，是指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取消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包括吊销营业执照、吊销采矿许可证、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吊销营业执照，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获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吊销采矿许可证，是指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取消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所取得的许可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凭证，取消其采矿的资格；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证,是指由负责颁发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取消违法单位所取得的许可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合法凭证,取消该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p> <p>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具有本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这里的5年内包含本数。《意见》规定,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这一规定还吸收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内容。其中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情节严重的,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具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终身禁业限制,即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33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p>	★★★	<p>1.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是危险性比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从事这些活动的单位是危险性比较大的单位。因而,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p>		<p>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些单位必须成立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这里讲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的部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p> <p>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是规模比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大多是人员密集的作业场所，如服装加工企业、人工装配、包装等场所。对于这类生产经营单位，考虑到其人员较多，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也可能较大，安全生产工作尤其重要。因此，必须在单位内成立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2.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风险较小，生产经营的规模也较小。因此，法律规定不要求其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可以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可以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配备与其安全生产工</p>	<p>法 大 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p> <p>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p> <p>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p>		<p>作相适应。</p> <p>需要注意的是，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规模大小、安全生产风险等实际情况，自主作出决定。一般来讲，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例如，个别危险物品的经营单位，人数较少，可只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则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无论是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是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以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原则。</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项。</p>			
3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p>	★★★	<p>1.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的危险性考虑到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作业的危险性，在事故防范措施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检查作业场所的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得到落实，另一方面可以监督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可以对作业场所的各种情况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排除。</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需要注意的是，动火和临时用电是本次法律修改新增内容，主要考虑是吸取近些年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和经验。2021年1月山东栖霞笏山金矿重大爆炸事故和2021年2月山东招远曹家洼金矿较大火灾事故，都是因为企业项目管理混乱，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不规范，从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p> <p>2.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的安全要求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是比较常见的作业方式，特别是在矿山、建筑施工以及在大型机械制造等单位更是经常采用这几种作业方式。由于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是危险作业，为达到既方便施工又保证安全的目的，必须规定一些特殊的安全管理要求，这也是实践中的一贯做法。比如，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p> <p>3.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的现场管理现行的《爆破安全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等专门的操作规程，对爆破、吊装作业应当遵守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作了具体规定。例如，吊装时吊物要捆扎牢靠，吊钩要找准重心；吊物要垂直，不准斜吊或斜拉；物体吊起时，禁止人员站在吊物之上，其下方禁止有人；起重机在起吊满载荷时，应先将重物吊起地面 20 厘米至 50 厘米停止提升，检查起重机的稳定性、制动器的可靠性、重物的平衡性、绑扎的牢固性，确认无误后方可再进行下一步的提升；对于有可能晃动的重物，必须拴拉绳；进行爆破器材加工和爆破作业人员禁止穿化纤衣服；在大雾天、雷雨时、黄昏、夜晚，禁止进行爆破；在道路不安全或阻塞时禁止进行爆破作业等。</p> <p>实践中，由于在危险作业现场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协调、管理，导致作业人员错误操作，从而引发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200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市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电力建筑工程公司承担的 600 吨门式起重机在吊装过程中，由于没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各作业人员之间缺乏协调，导致操作上的失误，使龙门吊坠地，造成 36 人死亡，3 人重伤的特大事故。为保证危险作业的安全进行，本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35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规定及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p>	★★★	<p>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含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意见》提出，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首要功能是事故预防，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帮助投保单位防控安全风险的作用，实现安保互动，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这是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根本目的。如果由于保险机构在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点。在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之前，很多生产经营单位都投保了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这些险种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有重复和交叉，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它们是明显不同的险种。在政策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一种带有公益性质的强制性商业保险，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投保，同时在保险费率、保险条款、预防服务等方面必须加以严格规范。在功能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不仅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和法律诉讼等费用。最重要的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比，工伤保险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是普通的商业保险，保障范围均不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且缺乏事故预防功能。总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相比，覆盖群体范围更广、保障更加充分、赔偿更加及时、预防服务更加到位。</p> <p>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制实施范围。本条第2款新增规定，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要考虑有三点：一是《意见》要求，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此外，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保监会、财政部2017年联合印发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也明确了在上述八大行业领域强制实施的规定。二是通过分析近年来发生的事故情况，绝大多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都集中在这八大行业领域中。同时，这也是对</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2006年国家在这八大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和科学判断的结果。</p> <p>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等的衔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投保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其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将安全生产其他的相关险种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需要保险机构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设计，充分体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对于其他商业保险在保障范围、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全覆盖其他险种功能，一站式解决企业需求并避免增加成本。二是要切实做好事故预防服务，真正推动投保单位提高安全保障能力，降低事故风险，使其认可服务质量、看到服务效果。</p> <p>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的授权规定。本条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作了原则规定，此次修改在增加规定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同时，明确授权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019年，应急管理部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出台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基础上，批准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作为保险机构为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项目和形式、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评估和改进等提出强制性、规范性要求。上述办法和技术服务规范,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范围和实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将来根据这一制度的实践发展情况,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3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未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3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3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加以制止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未加以制止。	【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加以制止。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3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严格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4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未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4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如实提供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4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43	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违法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44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45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p>	★★★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46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合格且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恢复生产经营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违法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	对重大事故隐患积极组织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p> <p>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47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开工建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p> <p>(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应该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48	建设项目有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未有安全设施设计。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	<p>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落实“三同时”原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时,应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规范,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随意降低安全设施的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3.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项目设计需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违法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应当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安全设施设计需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批的，应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进行施工，安全设施的施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建设质量。 5. 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并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6. 建设项目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7. 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只将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而将安全设施摆样子，不予使用。	
4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并形成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	【法律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面审查报告	成书面审查报告。	<p>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19913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50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p> <p>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51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违法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p> <p>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p>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 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使生产经营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3.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4.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5.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未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p> <p>6.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未能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p>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p> <p>(二) 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三)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p> <p>(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五) 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p> <p>(二) 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三)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p> <p>(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五) 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p>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故应急救援演练。</p> <p>7. 发生事故时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8. 发生事故时未能迅速组织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9. 未能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相关违法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p>			
5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接到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	★★★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依法处置、报告</p>	<p>故报告后,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隐瞒不报、谎报。</p> <p>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p>		<p>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5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1. 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3. 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4. 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5. 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p>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6. 未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7. 未能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56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不负有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生产。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违法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六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p>			
5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无违法行为	<p>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有(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p>	<p>【违法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p>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事故，保护事故现场，积极提供相关证据、资料，配合事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58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未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p>【违法责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650355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 应急管理）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59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p>	★★★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2)符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3)符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4)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5)有明</p>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期组织演练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等；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三)项。</p>		<p>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6)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7)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8)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同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p>	
6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组织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救援人员。无论专职的救援人员还是兼职的救援人员，必须经过严格训练，符合要求。	
6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	<p>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同时，还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确保其可正常使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为有关场所或者生产经营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注明其使用方法。在有关场所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可以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利用预先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开展自救和他救工作。</p>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6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未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63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	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64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p>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65	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66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	<p>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67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	<p>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p>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化的；</p> <p>(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68	生产经营单位已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69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70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p>	★★★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p>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71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协调科 87611902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 安全培训）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
72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本条规定的从业人员，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新招收录用的人员、转岗人员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2) 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我国目前一般实行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的三级教育和培训；(3) 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和培训，包括一般性安全技术知识，如单位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及规律、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事故报告程序等，以及专业性的安全技术知识，如防火、防爆、防毒等知识；(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措施，以及相关的安全防护知识；(5) 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6) 特殊作业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要求等。</p>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及第三十条第(三)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73	生产经营单位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条第(三)项；</p>	★★	档案的范围应当包括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班组长以及其他从业人员。档案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录每位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以及复训情况等，包括按照规定参加政府组织的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情况。档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存，不得擅自修改、伪造。档案除电子文档形式保存外，原则上还应当有纸质文件形式。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7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p>	★★★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一般说来，生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p>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及第三十条第(一)项。</p>		<p>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熟悉和了解并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以及与本单位有关的安全标准；(2)基本掌握安全分析、安全决策及事故预测和防护知识，具有审查安全建设规划、计划、大中修施工方案的安全决策知识；(3)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受过一定的安全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经验，基本熟悉和掌握对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安全知识；(4)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较好地组织和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75	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76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不支付工资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	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77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7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p>	★★	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根据现行特种作业目录，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条第(四)项；</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二)项。</p>		<p>特种作业大致包括：(1)电工作业。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不含电力系统进网作业）。(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指运用焊接或者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3)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4)制冷与空调作业。指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p> <p>(5)煤矿安全作业。(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7)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8)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9)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10)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中的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11)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直接从事以上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就是特种作业人员。</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79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	<p>1.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p>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80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经实习期满可独立上岗作业。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	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81	相关人员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	<p>1.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2.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 87199133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 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8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1.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2. 向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个人出售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3.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 2. 核查购买单位、个人有效购买凭证。 3. 严格执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对危险化学品有限制性使用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对照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目录，不超范围使用限制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8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	★★★ ★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铺设的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符合GB 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物料名称、流向标志及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按照企业制度进行定期检查、检测。	理科 87199135
8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依法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 管道所属单位、施工单位未对施工作业存在的风险进行交底;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方案。 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1. 管道所属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存在的风险进行交底;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 2.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管道所属单位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8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提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	★★★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购买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技术说明书。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理科 87199135
87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2.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 2.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 3. 按照GB/T 1751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编制企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理科 87199135
8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	1. 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 ★	1. 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2. 企业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即公告。 2. 企业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理科 87199135
8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2.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1. 核实采购渠道,向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2. 经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完整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理科 87199135
9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适应。		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9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p>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9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p>1.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p> <p>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p> <p>3.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	<p>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专人负责管理。</p> <p>2.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93	储存危险化学品	1. 储存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危险化学品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品的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 未如实核查、登记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情况。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 如实核查、登记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情况。	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9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标志。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2.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标志。 2.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更手续。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九条。</p>			
9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 ★	<p>1. 制定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管理制度，明确重复使用包装物、容器合格标准、检查项目等内容。</p> <p>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9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2.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3.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校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3.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校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9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p>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p>		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9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10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有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应根据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安评机构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4. 具体要求参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0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1. 专用仓库未取得相关手续。 2. 专用仓库的火灾类别、耐火等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1. 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取得相关手续的专用仓库内。 2. 对照安全专篇、验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级、建筑面积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p>		报告中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要求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库房。	
10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p>	★★★	<p>1. 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等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台账。</p> <p>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0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按照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安评机构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p>2. 生产、储存、使用危</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10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p>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门备案。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0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丢弃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丢弃危险化学品。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0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10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2. 核实拟采购原料在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0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 查验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化学品。	<p>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品。</p> <p>2.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查验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10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超出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p>	★★★	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不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11	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有关规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	★★★	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理科 87199135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1.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2.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	★★★ ★	1.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2.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114	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 ★	<p>1. 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书面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并取得告知回执。</p> <p>2. 利用公告栏、显示屏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1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未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16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制定	<p>1.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p> <p>2.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p>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 ★	<p>1.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p> <p>2. 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1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1.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2.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2.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程进行技术指导。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 应急咨询服务符合规定。	<p>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或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 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3.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未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p>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 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 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 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 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 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 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 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p> <p>(二)物理、化学性质, 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 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p> <p>(三)主要用途, 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p> <p>(四)危险特性, 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p>	★★★	<p>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专职值守人员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 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3.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特性；</p>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p>			
1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p>(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p>	★★★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未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1.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企业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23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p>【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p>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	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24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p>【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p>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	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25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未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p>【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如实提供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26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p>【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p>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27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通过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从事鉴定工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p>【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p>	★★★	鉴定机构在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后,从事鉴定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作。		的。			
128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p>【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p>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p>	★★★	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不转借他人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1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p>1.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p>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	在行政许可范围内进行活动（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1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1. 未制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	<p>1. 制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p> <p>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13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未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p>【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p> <p>【法律责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p>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33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如实或者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p>【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p>【法律责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p>	★★★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如实在每年3.31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库存、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3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p>【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法律责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p>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 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 烟花爆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3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合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并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提供不合规的烟花爆竹产品。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提供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相关规定及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烟花爆竹产品采购管理制度。 2. 批发企业向有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 3. 销售时开展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3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合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并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由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了不合规的烟花爆竹产品。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2. 制定合规的《烟花爆竹产品采购和销售管理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p>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相关规定及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条。</p>		定》。	
137	批发企业不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立在城市建成区内，并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	关闭设立在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3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	<p>1. 批发企业向正规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产品。</p> <p>2. 严格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定的烟花爆竹。	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13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超量储存烟花爆竹。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储存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烟花爆竹产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严格按照库房核定储存量、规格和品种存放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4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的地点储存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1. 制定烟花爆竹存储管理制度。 2. 杜绝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4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时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销毁。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及时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销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	★★★	1. 制定定期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规定。 2. 相关部门定期检查规定执行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4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依法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未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A)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p> <p>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	<p>1. 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p> <p>2. 建立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4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H)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	<p>1. 建立健全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管理规定。</p> <p>2. 对全市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登记造册。</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4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未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p>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店内储存量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p> <p>2. 烟花爆竹零售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超过零</p>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C)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 批发企业向零售店送货前,严格按照该零售店的核定储存量送货。</p> <p>2. 不向零售户配送其许可证载明范围外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品种。</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4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库房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1. 在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所有工（库）房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4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1. 零售户在拿货时有自己到仓库自提现象。 2. 在配送过程中未能做到轻拿轻放、妥善码放，有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1. 制定杜绝零售户自提烟花爆竹产品的管理规定。 2. 制定产品配送过程中的行为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4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	<p>1. 企业的防雷设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2. 制定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p> <p>3. 定期开展检查维护。</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4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	1. 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不及时将库房内的成品搬走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p>	★★★	1. 在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时,及时将库房内的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并清理作业现场。 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产品,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2.制定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的管理制度。	
14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依法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不登记、登记不全、登记错误、登记信息不实等现象。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	★★★	1.依法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2.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 3.门卫对登记信息及时核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p>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4. 建立《运输、储存、使用烟花爆竹产品和处置废弃烟花爆竹产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5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依法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不按规定签订烟花爆竹买卖合同。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p>	★★★	<p>1. 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2. 严格执行制度。</p>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15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不按规定做好烟花爆竹产品的流向登记，不记录、漏记录、记录不详细、记录错误等现象。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p>	★★★	建立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15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未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自提烟花爆竹。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p> <p>【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	制定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杜绝自提现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5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不制定安全	对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不制定安全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p>	★★★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作业方案，或者不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移烟花爆竹产品，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15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不积极配合或者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法律责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积极配合或者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 冶金及其他工贸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55	工贸企业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未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 ★	<p>1.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2.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提出防范措施并落实。</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156	工贸企业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并方案经审批后作业。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 ★	<p>1. 工贸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p> <p>2.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5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p> <p>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 ★	<p>1.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2.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p> <p>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15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p>1.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3. 未按照本规</p>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六条。</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 ★	<p>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2.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p>3.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4.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 定期进行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 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159	食品生产企业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1.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	★★★ ★	1.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p> <p>第十四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3.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160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p>	★★★	1.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p>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p> <p>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p>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p> <p>2.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161	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符合企业实际。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p> <p>(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p> <p>(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162	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p> <p>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 ★	<p>1.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p> <p>2.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163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法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p>	★★★ ★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p>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设备。	
164	粉尘涉爆企业符合有关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规定，同时不构成隐患。	粉尘涉爆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p>	★★★ ★	<p>1.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p> <p>2.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的措施。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p> <p>3.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p> <p>4.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5.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
					<p>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p> <p>6.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 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专项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65	工业企业依法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1. 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2. 企业未按照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p>【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p> <p>【法律责任】《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p>	★★★	<p>1. 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p> <p>2.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p> <p>3. 企业应当将风险分级管控职责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实施考核奖惩。</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p>
166	工业企业依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 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 企业建立的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企业建立的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p>【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p> <p>【法律责任】《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p>	★★★	<p>1. 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实际相符的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p> <p>2.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未及时更新。				
167	工业企业依法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并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1. 企业未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2. 企业未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3. 企业公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或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信息与实际不符。	<p>【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p> <p>【法律责任】《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p>	★★★	<p>1. 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p> <p>2. 企业应当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p>
168	工业企业依法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1. 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企业未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安全风险管控专项教育培训。 3. 企业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不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	<p>【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p> <p>【法律责任】《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p>	★★★	<p>1. 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p>	<p>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点。				
169	工业企业依法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1. 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2. 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未单独立卷。 3. 安全风险档案或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内容与实际不符。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法律责任】《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	1.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 2. 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170	工业企业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1. 企业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 2. 企业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或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未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3. 新建企业未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条：企业应当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新建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在试生产前完成报告。 第二十三条：企业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一) 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二) 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法律责任】《江苏省工业	★★	1. 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新建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在试生产前完成报告。 2. 企业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或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87199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71991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未在试生产前完成首次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五条: 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 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	<p>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以打工程试桩等为由实际进行工程桩基打桩施工；</p> <p>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进行基坑土方开挖施工；</p> <p>3. 幕墙、钢结构厂房等专业承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p> <p>4. 大型会所、KTV、餐厅、超市等内装修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p> <p>5. 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p>	★★★ ★	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一律不得开工。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科 生产监督科 05138728880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2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该领取施工许可证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以打工程试桩等为由实际进行工程桩基打桩施工；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进行基坑土方开挖施工； 3. 幕墙、钢结构厂房等专业承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4. 大型会所、KTV、餐厅、超市等内装修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5. 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主要有：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农村村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含城镇燃气、给排水）、园林绿化、农路、农桥、电力、通信、环境等小微专业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 2.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向市行政审批局（市便民服务中心）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科 生产监督科 05138728880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3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督职能	1.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未上报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	★★	1.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4	危大工程中监理单位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p>1.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2.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3.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4.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p>1.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2.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3.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现场履职	<p>1. 工程备案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p> <p>2. 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不符合要求；</p> <p>3. 施工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管理人员；</p> <p>4. 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或不在现场且无相关请假手续；</p> <p>5. 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中无危大工程现场履职记录，或带班记录造假；</p> <p>6. 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接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p>	<p>《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	<p>1. 工程备案项目经理应按规定到岗履职；</p> <p>2. 施工单位变更备案项目经理，需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3.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兼职。</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未按规定根据项目规模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 4. 施工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施工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内设机构, 其人员即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内部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及时整改各种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 3. 按规定根据项目规模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 5. 变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需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悬挂安全带、危大工程未开展现场监督等;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动火作业、脚手架拆除等作业时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监督。	<p>产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p>		<p>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8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p>1. 施工前没有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p> <p>2. 没有根据实际施工阶段和施工环境，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p> <p>3. 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p> <p>4.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5. 施工现场临时</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2.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6.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防护服装等。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1. 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不能为了降低成本，以次充好，甚至采购、租赁假冒伪劣的产品； 2. 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要进行查验。有些产品，特别是出租的产品，可能已经存在损耗，产品的安全性能大大降低，必须进行查验，符合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才能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并应当做好查验记录。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11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 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主要指塔吊、外用电梯、龙门架及井字架、汽车吊等；各类提升式脚手架；模板及自升式架设设施在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 2. 施工单位可以自己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的制作、架体的垂直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度、附墙距离、顶端的自由高度；电气及安全装置的灵敏度；空载试验、额定载荷试验；设备、设施出厂前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 4. 对于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按照规定对项目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1. 从业人员进入新的工地，未经三级教育培训合格，就上岗作业；</p> <p>2. 从业人员进入新的工地，三级教育培训程序、过程不符合规定，资料造假、签名代签字、时长不够等。</p>	<p>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必须进行三级教育，三级教育是指公司对项目部、项目部对班组、班组对作业人员分别进行安全教育。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p>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p> <p>2. （1）建筑电工；</p> <p>3. （2）建筑架子工（分为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式脚手架两种）；</p> <p>4. （3）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塔式起重机为主，但通用各类起重设备）；</p> <p>（4）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分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三种）；</p> <p>（5）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假冒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证书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 ★	<p>卸工(分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三种); (6)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7) 建筑焊工; (8) 建筑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 (9) 桩机操作工(包括静力压桩机、转盘钻孔机、螺旋钻孔机、深层搅拌机等多种); (10) 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 (11)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机动车司机(分为叉车、装载机、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平地机、沥青混凝土摊铺机等种类); (12) 流动式起重机(汽车吊、履带吊); (13) 门座式起重机; (14) 桥门式起重机。 (15)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书</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原件上岗； 3. 要严格核查证书真伪。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核查证书真伪时一律通过颁发证书的省（市、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官网或其授权机构正式网站查询信息，凡信息不符的视为假证。	
14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加强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甚至对主管部门开具的安全隐患整改单，仍不重视，不采取措施按整改要求消除事故隐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安全台账、领导带班台账，应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要有领导带班检查记录、项目部检查记录等；</p> <p>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施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管理职责	<p>1. 未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p> <p>2. 未对现场作业条件进行确认，确保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3. 未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4.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p> <p>5. 在危险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p> <p>6. 发现直接危及</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p> <p>(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p> <p>(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p> <p>(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p> <p>2. 人员、环境、安全警戒线等警示设施需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3. 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4.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配备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棚等；</p> <p>5.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警戒区域；</p> <p>6. 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p> <p>7. 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p> <p>8.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16	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p>1. 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p> <p>2.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p> <p>3.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p> <p>4.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变更；</p> <p>5. 存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其他情形。</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	<p>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具体查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p> <p>2.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未按规定实施，现场无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仪器设备； 2.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无实施记录或记录不全； 3.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实施记录造假。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并做好台账。 2. 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18	施工单位应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已开始施工； 2. 施工单位无法提供专家论证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 3. 参加论证的专家未从专家库中选取； 4. 按规定进行了专家论证但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少于5人；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范围请查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3. 参加论证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人数、专业必须符合规定要求； 4. 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与工程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了专家论证会; 6. 专家未参加专家论证会即在论证报告上签字,或专家由他们代签字。	进行专家论证的;			
19	施工单位应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修改完善已开始施工; 2. 专项方案修改完善,但未重新按规定履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程序; 3. 专项方案修改完善,但未经专家组组长同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规定请查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提出“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专项方案应修改完善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专家组组长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塔吊安装前未按规定办理安装告知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市住建局窗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安装单位在安装五天之前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 (http://58.213.147.234:8000/web/#/user/login)上传申报材料。(详情咨询市住建局窗口0513-87286270)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2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履行安全职责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和施工环境,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4.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5.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p> <p>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6.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22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p>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的施工升降机、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上，擅自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	按规范安装、使用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履行安全职责	<p>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p>1.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2.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3.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4.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5.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6.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7.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0513875164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24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并应在燃气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如代充、储存、倒灌、销售瓶装燃气。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如跨行政区域经营瓶装燃气。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和车用燃气经营。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瓶装燃气和车用燃气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燃气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燃气管理科 05138753735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5	瓶装燃气经营者不得违章作业。	1. 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2. 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3. 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4. 燃气供应站点在核定瓶库区以外的地方储存燃气。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四）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五）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六）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用户档案管理，推行实名制销售，并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定期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本企业送气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如皋市城市建设 管理中心燃气管 理科 051387537350
26	燃气经营者不得违法供气、不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3、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1、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燃气经营者有义务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保护用户公平获得燃气服务的权利。 3、燃气经营者在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前要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需要停业或者	如皋市城市建设 管理中心燃气管 理科 05138753735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歇业的，应当先报请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7	禁止非法销售瓶装燃气。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4、燃气经营活动实行许可经营制度，为切断非法燃气经营活动的供应链，燃气经营者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燃气经营企业只能充装自有燃气钢瓶、销售本企业充装的的瓶装燃气。	如皋市城市建设 管理中心燃气管 理科 051387537350
28	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和维护。	<p>1.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p> <p>2. 未定期对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p>1. 燃气设施在城镇区域内分布广、周边情况复杂，容易遭到其他行为的损害。为保障这些设施的安全运行，燃气经营企业应按规范设置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维护，并建立巡查、维护记录。</p> <p>2. 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和完善燃气安全保障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管理制度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制度。内容包括燃气安全保障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管理责任区域、岗位职责、巡检周期、检查方式、检测仪器、检查程序、检测方法和检查监督等。装置和</p>	如皋市城市建设 管理中心燃气管 理科 05138753735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标志的维修、维护工作应具有科学性和精确性，要从人员素质，维保机具、维保质量、维保流程、备品备件、检测仪表、档案管理等各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实现常态运转，保证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法律依据】</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违法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p> <p>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p>	★★★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p>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p> <p>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p> <p>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p> <p>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p> <p>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p>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59000956；如皋市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875390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除外。</p> <p>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p> <p>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p>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p> <p>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的。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五)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到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申请。	
2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法律依据】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违法责任】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1.危货运输企业可通过“南通市运输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电子运单。 “南通市运输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58.221.88.198:8080/ps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p>【法律依据】</p> <p>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违法责任】</p> <p>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p>2.《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为满足条件的道路运输车辆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卫星定位视频装置，建设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满足实时监控、异常报警、远程提醒和报警处理等功能，为实时监控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运行状态提供辅助管理。</p> <p>2.监控平台、智能卫星定位视频装置应当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报备。未经报备的，不得进入本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市场。</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44	危化品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化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p>【法律依据】</p> <p>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违法责任】</p>	★★	<p>1.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p> <p>（1）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p> <p>（2）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4) 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5) 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2.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法律法规规定的单证报告。 3.装货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装货记录制度，记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类别、品名、数量、运单编号和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货运输企业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法律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违法责任】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	★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需在“江苏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考核合格，网址： http://aqkh.jxw12328.com/)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	托运人不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危货信息	<p>【法律依据】</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违法责任】</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危险货物应根据其所具有的危险性或其中最主要的危险性，将其划入GB 6944规定的9个类别，其中第1类、第2类、第4类、第5类和第6类再分为项别，具体类别和项别如下：</p> <p>第1类：爆炸性物质和物品</p> <p>1.1项：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整体爆炸是指瞬间能影响到几乎全部载荷的爆炸）。</p> <p>1.2项：有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p> <p>1.3项：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进射危险之一，或兼有这两种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包括可产生大量热辐射的物质和物品，以及相继燃</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烧产生局部爆炸或迸射效应，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物质和物品。</p> <p>1.4 项：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本项包括运输中万一点燃或引发仅造成较小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其影响主要限于包装本身，并且预计射出的碎片不大，射程不远。外部火烧不会引起包装内几乎全部内装物的瞬间爆炸。</p> <p>1.5 项：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物质，在正常运输情况下引发或由燃烧转为爆炸的可能性很小。作为最低要求，它们在外部火焰试验中应不会爆炸。</p> <p>1.6 项：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该物品仅含有极不敏感爆炸物质，并且其意外引发爆炸或传播的概率可忽略不计。</p> <p>1.6 项物品的危险仅限于单个物品的爆炸。</p> <p>第 2 类：气体</p> <p>2.1 项：易燃气体；</p> <p>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p> <p>2.3 项：毒性气体。</p> <p>第 3 类：易燃液体</p> <p>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1 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4.2 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4.3 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5.1 项：氧化性物质；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 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6.1 项：毒性物质； 6.2 项：感染性物质。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7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应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告知承运人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情况	【法律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违法责任】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1.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2.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应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	托运人不按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	<p>【法律依据】</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标志的。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违法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p>	★	<p>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1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应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p>【法律依据】</p> <p>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违法责任】</p> <p>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p>	★	<p>1.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2.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3.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10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p>【法律依据】</p> <p>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违法责任】</p> <p>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 	<p>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87539021</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租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9.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10.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1.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如皋市区域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生产经营主体。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应取得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非法从事危货港口经营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违法责任】</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87653809
12	危险货物港口	未建立危险货物	【法律依据】	★★★	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	如皋市交通运输

	仓储经营人应建立危险货物	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		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违法责任】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2.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87653809
1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法律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违法责任】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1.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并及时与港口作业申报系统（江苏省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比对，确保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真实有效，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 2.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如皋市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87653809
14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	【法律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	★	1.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安	如皋市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

	剂作业前, 应将有关情况告知	前, 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	的单位, 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全技术说明书(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应提供化验指标)、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p>【违法责任】</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p> <p>在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 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添加剂与添加物之间危险性分析等信息告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87653809
1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并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未对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 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 具备管道分布图, 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设置明显标志。</p> <p>【违法责任】</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	<p>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 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 具备管道分布图, 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设置明显标志。</p> <p>2. 输送管道还应配备用于监视监测作业动态的安全仪表系统和紧急切断和连锁装置。</p>	<p>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87539020;</p> <p>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p> <p>87653809</p>
16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p>	★	1.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	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	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		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知管道所属单位	单位	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违法责任】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管道所属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共同确认，辨识管道的危险属性，明确现场作业管控方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管控措施，双方指派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办理危险作业票证许可。	87653809
1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法律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违法责任】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1.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注意把好如下要点： （1）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87653809

					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明材料。 (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1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违法责任】</p>	★	<p>1.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对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风险评估，完备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p> <p>2.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87653809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9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p> <p>【违法责任】</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	1.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作业管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要求，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87653809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2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违法责任】</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	<p>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港口经营人安全评价的范围应当覆盖所有区域和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评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对安全生产条件重新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87653809</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2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违法责任】</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	<p>1.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对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风险评估，完备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p> <p>2.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p> <p>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87653809</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2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p> <p>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违法责任】</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	1.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储的货量不得超过设计的安全裕量，安全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87653809
2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p>【法律依据】</p>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	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业标准的要求		【违法责任】		明显标志，还应配备用于监	87653809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视监测作业动态的安全仪表系统和紧急切断和连锁装置，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	--	--	--	--	--

-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如皋市区域内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主体。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涉及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p>【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违法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p>	★★	<p>1.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1）普通货运业务 1%；</p> <p>（2）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p> <p>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p> <p>（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p> <p>（2）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p> <p>（3）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p> <p>（4）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p> <p>（5）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p> <p>（6）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7）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8）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p> <p>（9）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10）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支出；</p> <p>（1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p> <p>（12）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违法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p>	★★★	<p>1.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包括所有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p> <p>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研究解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根据实际需求，可委托专业机构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p>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违法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p>	★★★	<p>1. 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统筹、协调、综合监督的责任，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2.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细化并分解到各基层单位、部门和岗位。</p> <p>3. 通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的计划和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完成。</p> <p>4.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以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责任制建立的原则包括：“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一票否决”的原则，安全生产“五同时”的原则。</p> <p>5. 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p> <p>6. 企业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教育培训，提升所有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 7.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2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未对新进人员或转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p>	★★	<p>1. 在企业自身教育培训需求识别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按计划组织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各类培训均应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p> <p>2. 教育培训分类</p> <p>2.1 资格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资格培训，并每年参加再培训。</p> <p>2.2 岗前培训。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离岗复岗和转岗人员应参加复、转岗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p>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违法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3 专题培训。企业应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p> <p>2.4 日常培训。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p> <p>3 教育培训内容</p> <p>3.1 政策法规。企业应组织国家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p> <p>3.2 规章制度。企业应组织本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培训。</p> <p>3.3 安全知识。企业应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知识的培训。</p> <p>3.4 应急知识。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p> <p>3.5 风险知识。企业应组织职业健康、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等风险知识的培训。</p> <p>3.6 消防知识。企业应组织消防知识的培训。</p> <p>3.7 其他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有关的知识。</p>	
--	--	--	--	---	--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8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法律依据】第二十八条第四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违法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	<p>1. 档案的范围应当包括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班组长以及其他从业人员。</p> <p>2. 档案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录每位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以及复训情况等，包括按照规定参加政府组织的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情况。</p> <p>3. 档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存，不得擅自修改、伪造。</p> <p>4. 档案除电子文档形式保存外，原则上还应当有纸质文件形式。</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87653223
2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两类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p>【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p>	★★	<p>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一般说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熟悉和了解并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以及与本单位有关的安全标准；</p> <p>2. 基本掌握安全分析、安全决策及事</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违法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故预测和防护知识，具有审查安全建设规划、计划、大中修施工方案的安全决策知识； 3. 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受过一定的安全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经验，基本熟悉和掌握对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安全知识； 4. 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较好地组织和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0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违法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和上级预案要求，编制本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中企业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企业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企业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企业，可以只编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制现场处置方案。</p> <p>2. 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的定期培训和日常训练。</p> <p>3.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企业应建立应急装备物资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p> <p>4.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的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违法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	<p>1. 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隐患治理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p> <p>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隐患日常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隐患定期排查是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交通运输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p> <p>4.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应当按照隐患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5.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六）应急处置措施；（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p> <p>6.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报备申请材料包括：（一）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二）重大隐患整改过程；（三）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四）验收报告及结论；（五）下一步改进措施。</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	<p>2.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p> <p>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全面辨识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全面掌握地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全面、系统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风险辨识；专项辨识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及时掌握本单位重点业务、工作环节或重点部位、管理对象的安全生产风险，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开展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8765322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4. 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1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p> <p>5.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风险等级判定指南，对风险清单中所列风险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以及主要致险因素和控制范围。</p> <p>6. 风险致险因素发生变化超出控制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并确定等级。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风险等级评定、等级变更和销号，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或成立评估组进行评估，出具评估结论。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的评估组成员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2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p>【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p>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双报告”制度，班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排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组织制订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做到“五落实”，即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p> <p>2.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过程中，应当将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确保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双报告”制度，即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既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又要向职工通报（公示）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p>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539020；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87653223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如皋市区域内从事交通运输类生产经营主体。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交通运输领域所有的安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安全生产领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遵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	1. 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未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3. 未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未储备必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5.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隐患排管理制度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 ★	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p> <p>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2	遵守水污染事故处置要求	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 ★	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p>应急措施。</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	--	--------------	--	--	--	--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未制定危废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及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所涉及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和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置情况，预先依法制定在可能发生意外事故时所拟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并予以落实。防范措施一般包括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事故发生时拟采取的应急方案和措施，配备控制、减轻或消除污染所需的设备、器材等。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如皋市公安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对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经处罚不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三款“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一款“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车辆所有人等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第七十一条“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二千元罚款；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p>	★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不得超员载客或者违反规定载货。	交警大队电话： 0513-873161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对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超载或者违反规定载客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超载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经处罚不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三款“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一款“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车辆所有人等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第七十一条“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二千元罚款;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p>	★★★	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不得超载或者违反规定载客。	交警大队电话: 0513-873161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肇事逃逸行为知情不报的处罚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肇事逃逸行为知情不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随车人、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知情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个体车主对雇用的驾驶人肇事逃逸行为知情不报的；”</p>	★	单位负责人或管理人落实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责任，加强管理，教育驾驶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报警保护现场，并报警在现场等候交警处理。发现本单位驾驶人有肇事逃逸行为的，不得帮助隐瞒，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如实报告	交警大队电话： 0513-87316195
4	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登记、记录及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肇事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出售配件的处罚	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肇事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	<p>《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四条“承修外观损坏车辆的，应当登记送修人身份证明及车辆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记录外观损坏部位和损坏程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六个月。发现有交通事故后逃逸嫌疑的车辆，应当立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二)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p>	★	承修企业对送修车辆应当建立明细的车辆维修登记台账，全面记录相关维修人员和车辆信息，逐车注明车辆送修原因和损坏状态，主动与辖区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对接，建立信息	交警大队电话： 0513-873161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出售配件	登记、记录义务的；”、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九）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出售配件的；”		沟通反馈渠道，一旦发现承修车辆具有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嫌疑，及时向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不得擅自维修或出售配件	
5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第二十条“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法申领获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等相应许可。	交警大队电话： 0513-873161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对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行为的处罚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加强对单位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管理和监督，预防发生重特大事故	交警大队电话： 0513-87316195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超载运输、车辆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1、车辆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 2、车辆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 3、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严格装载规定，装载运输前，必须过磅称重，核准载质量，严禁超载上路行驶；出行前全面了解行驶	交警大队电话： 0513-873161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区域			路线、区域所属公安机关限行范围，不得进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区域	
8	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运输前申请许可或备案	未经许可、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申请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销售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成立批准文件（销售自产易制毒化学品的，提交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或者生产批文）原件或复印件。</p> <p>（二）购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三）经办人身份证明</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二款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	<p>原件和复印件。</p> <p>(四)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原件和复印件。</p> <p>(五)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p> <p>(六)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原件。</p> <p>(七) 委托代为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或者备案申请证明原件。</p> <p>申请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批准文件或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二)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原件和复印件。</p> <p>(三)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四)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p>	<p>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五) 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表或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申请表原件。</p> <p>(六) 委托代为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申请证明原件。</p> <p>(七) 易制毒化学品承运人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p>	
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	<p>一、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岗位责任分工以及企业从业人员的易制毒化学品知识培训等方面建立单位内部管理制度。</p> <p>二、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南通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台账整理指引》的要求制作台账。</p>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禁止向他人转借、使用他人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向他人转借、使用他人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p>	★	<p>一、禁止向他人转借、使用他人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p> <p>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购买”、“谁购买、谁负责”原则。</p>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1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	★	一、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二、所有易制毒化学品交易应当保存转账记录，制作台账备查，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12	在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	一、严禁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二、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南通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台账整理指引》的要求制作台账，明确专人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台账。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人员应当核验货证是否相符且应当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p>(二)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 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 由公安机关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一、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 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 不相符的, 不得承运。</p> <p>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p>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一)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p> <p>(二)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p> <p>(三)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4	在有购买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情况下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	<p>一、禁止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p> <p>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单位应当与购买单位核对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确定是否已办理，未办理坚决不予销售。</p>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15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备案的行政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合规建议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p>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应当如实建立交易记录台账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p>	★	<p>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南通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台账整理指引》的要求制作交易台账,具体内容如下:</p> <p>(1)、购买备案证明;</p> <p>(2)、购销合同;</p> <p>(3)、运输备案证明(如涉及则需备);</p> <p>(4)、上家送货单;</p> <p>(5)、购买企业入库单,大宗货物过磅单;</p> <p>(6)、发票、转账记录;</p> <p>(7)、领用记录;</p> <p>(8)、其他材料。</p> <p>经营单位还需建立对下销售的购买方台账资料。</p>	刑警大队电话: 0513-872851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确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按规定报公安机关备案	<p>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将本单位涉及国家秘密、危险物品、贵重物品、重要设施的部位和出入口、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对单位工作等起关键作用的部位和场所确定为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p> <p>未列为治安保卫重点</p>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p> <p>(一)违反第七条规定,未确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报公安机关备案的;</p> <p>(二)违反第八条规定,未确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	<p>1、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单位涉及国家秘密、危险物品、贵重物品、重要设施的部位和出入口、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对单位工作等起关键作用的部位和场所确定为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p> <p>2、未列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治安保卫非重点单位)应将相关部位、场所确定为治安保卫重要部位。</p>	<p>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单位的其他单位未将相关部位、场所确定为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内保治安保卫制度	<p>单位未建立并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担任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职务。</p> <p>单位未制定并落实相关内部治安保卫制度。</p>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p> <p>（三）违反第九条规定，未建立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p> <p>（四）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p>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p> <p>因承包、受聘等实际负责单位工作的，该负责人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共同责任人。</p> <p>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相关内部治安保卫制度：</p>	<p>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 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 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按规定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未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非重点单位未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p> <p>（五）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未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非重点单位未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p>	★★	<p>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p> <p>治安保卫非重点单位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配备、变更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将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的设置、配备、变更情况，自设置、配备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的设置、配备、变更情况，自设置、配备或者变更之日起未在三十日内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p>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p> <p>（六）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配备、变更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未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1	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单位治安保卫管理人员不年满十八周岁，不具有相应的治安保卫知识等。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p> <p>（七）违反第十八条规定，任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治安保卫管理人员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在单位领导和公安机关业务指导下，从事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工作。单位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应当年满十八周岁，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治安保卫知识。	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2	组织治安保卫人员开展培训	单位未组织治安保卫人员开展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p> <p>(八)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组织治安保卫人员开展培训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治安保卫人员开展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3	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设施的设置	<p>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省有关规范，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单位未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员，未根据安全防范需要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实体防护装置或者其他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实施重点保护。</p> <p>安全技术</p>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p> <p>（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p>	★★★	<p>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省有关规范，设置安全防范措施。</p> <p>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单位应当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员，根据安全防范需要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实体防护装置或者其他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实施重点保护。</p> <p>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及其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应当符</p>	<p>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及其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视频监控不能够清晰分辨人和物的外表特征，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少于三十日，被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九十日；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紧急报警装置未按</p>	<p>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视频监控应当能够清晰分辨人和物的外表特征，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日，被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九十日；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紧急报警装置应当按照规定和需求与公安机关联网，或者与单位监控室、值班室相联。</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照规定和需求与公安机互联网,或者与单位监控室、值班室相联。				
24	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单位未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p>《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p> <p>(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安全预警、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急措施。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安全预警或者发生治安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以及国家和省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有关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未采取应急处置、安全防范措施,未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紧急情况或者特殊时段,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	★★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安全预警或者发生治安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以及国家和省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安全防范措施,增加治安保卫力量,加强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巡逻守护;加强出入口控制,必要时设置防爆安检设备或者车辆阻挡装置,确保安全。	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 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 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增加治安保卫力量，未加强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巡逻守护；未加强出入口控制，必要时未设置防爆安检设备或者车辆阻挡装置，确保安全。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明确保卫机构、配备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和保安员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四)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设置、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治安保卫人员的。 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和保安员（以下统称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非重点单	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以下统称治安保卫人员)。</p> <p>治安保卫非重点单位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未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不设机构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其中,大中型企业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和保安员。</p>	<p>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因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不设机构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其中,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和保安员。</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7	整改期间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不超过六十日。单位在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整改期间因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不超过六十日。单位在整改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如皋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 (0513-87316221 15262780460)
28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根据《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规定，设置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防范设施。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业中队： 0513-8731624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9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	1.明确专人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2.记录的数量、流向要准确无误; 3.使用公安机关制式的流向登记台账记录,并且同时录入到江苏省智慧危管信息系统。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业中队: 0513-87316242
30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1.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2.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后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业中队: 0513-8731624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1	储存剧毒化学品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及时将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录入江苏省智慧危管信息系统备案。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业中队： 0513-87316242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	1. 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	1. 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2. 妥善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不少于1年。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业中队： 0513-8731624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2. 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33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安排专人在5日内将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录入江苏省智慧危管信息系统备案。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业中队： 0513-87316242
34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转让剧毒化学品、易	转让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	1. 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因转产、停产、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业中队： 0513-8731624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制爆危险化学品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2. 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3. 转让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5	承办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在举办日的20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	★★	1、依法如实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2、不得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3、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警卫安保中队： 15251397558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如皋市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如皋市区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p>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例如：场所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含本数）的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溜）冰场、桑拿浴室、美容院、棋牌室、足疗等营业性健身、休闲</p>	<p>一、法律法规依据</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p>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p>	★★★	<p>一、基本要求</p> <p>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可以登录江苏消防网消防服务版块下载）以及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p> <p>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即：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以及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设置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p> <p>二、申报方式及申报途径</p> <p>申报方式：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p>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0513-87310119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申报办理的不得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如前期已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场所，后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未重新办理不得擅自投入使用、营业。</p> <p>2. 经核查公众</p>	<p>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二) 《江苏省消防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加强源头管理、守住安全底线的原则，加强消防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和审批结果衔接的工作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制定。</p>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合理确定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比例。</p> <p>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验收备案通过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p>		<p>办理。</p> <p>申报途径：通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87310119）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xfwsfw.119.gov.cn）办理。</p> <p>三、申报材料</p> <p>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验收备案通过后，提交以下材料：</p> <p>1、申报表</p> <p>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申请人应按照说明逐项、如实填写，确保内容准确、完整。</p> <p>2、营业执照</p> <p>不得以预先核准通知书代替。对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开业前检查申报分采用告知承诺制、不采用告知承诺制两种方式，例如：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营业执照不得以预先核准通知书代替，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根据承诺制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受理人员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窗口受理人员在作出许可前，申请人还应当现场进行承诺，宣读《消防安全承诺书》，由窗口受</p>	<p>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p>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二、违法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并将失信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在信用修复前，场所再次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管理方式。</p>		<p>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营业执照原件。</p> <p>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公众聚集场所应当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的规定，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职责，制定符合场所实际、内容完整的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材料等。申请人应为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本场所相关人员办理，并提供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文旅部门出具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理人员拍摄视频，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自作出许可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时，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到场，确有困难无法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参加检查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情形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其中：场所存在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前期消防</p>			<p>前述申请材料中，第1项材料应加盖场所印章（没有印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第3、4、5项材料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确认。除第1项、2项材料外，其他材料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授权委托书等文书式样及范例可以登录江苏消防网消防服务版块下载。</p> <p>同时，申请人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还应当准备下列材料（申请时不需提供），以便对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核查验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职责的证明文件； 2、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或出厂合格证； 4、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安全检查办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在信用未修复前，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p> <p>其中：对场所建筑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的前述场所，以及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村民利用自建住宅开办的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小型零售等场所，对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间、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民宿（农家乐），不纳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办理。</p>			<p>5、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记录及其影像资料；</p> <p>6、租赁或承包合同；</p> <p>7、其他证明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现状的资料。</p> <p>四、办理程序</p> <p>（一）采用告知承诺方式</p> <p>1、申请。申请人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材料。</p> <p>2、受理及许可。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信用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场所属于消防安全检查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对依法不予受理的项目，出具不予受理凭证。</p> <p>对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窗口受理人员在作出许可前，申请人还应当现场进行承诺，宣读《消</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3.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例如：前期采用承诺制申报，经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消防救援机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p>			<p>防安全承诺书》，由窗口受理人员拍摄视频，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p> <p>3、现场核查。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自作出许可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现场核查时，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到场，确有困难无法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参加检查。对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同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情形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消防救援机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二) 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p> <p>1、申请及受理。申请人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并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材料。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场所属于消防安全检查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p> <p>2、现场核查。消防救援机构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现场核查时，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到场，确有困难无法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参加检查。</p> <p>3、许可。消防救援机构自现场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例如：1.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4.未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5.未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6.未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p>	★	<p>1. 建立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本级、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内容。</p> <p>单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指为了确保消防安全，结合单位实际而制定的生产、经营、储运、科研等过程中的操作要求。</p> <p>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各级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人员疏散疏导路线，以及其他特定的防火灭火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p>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查记录；7.未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8.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9.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p>	<p>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p> <p>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p>		<p>案，是应对火灾风险、加强应急管理的必然要求。</p> <p>2. 按照消防预案进行实际的操作演练，增强单位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熟悉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p> <p>3. 必须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以保障单位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整体决策和统筹安排，并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等工作同步进行、同步发展。</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安全防范服务。</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例如：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车间未设置消火栓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防火间距（就是在两个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上搭建雨棚或其他建筑）等隐患，大队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	<p>1.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消除；</p> <p>2.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p>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正，到期复查，如上述隐患未整改到位或未整改，应按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立案查处。				
4	生产经营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配置、设置符合标准且保持完好有效	<p>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例如：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厂房和仓库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公共建筑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p> <p>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例如：测试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防控制室控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 ★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柜无反馈；现场启动机械排烟，排烟口未动作，排烟风机未启动；防火卷帘布帘破损或轨道变形以及室内消火栓无水等现象。				
5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p>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p> <p>2.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p> <p>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例如，一些人员密集场所在安全出口处安装铁栅栏门，在外墙窗户设置铁护栏；</p> <p>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p> <p>5. 占用防火间距；</p> <p>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p> <p>根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安</p>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在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等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例如：部分单位在楼梯间内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甚至可燃气体管道等；部分场所的安全出口设置安装侧拉门、卷帘门、旋转门或电动门，均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日常强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对新型的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引起高度重视。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	人员密集场所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例如：宾馆、酒店、KTV 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消防产品（消防水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经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判定为不合格，或抽样送至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是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消防救援机构应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如未整改，将立案查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	<p>1. 购买、使用消防产品时，要注意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是指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主要有 GB 和 GB/T 两类。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p> <p>2. 消防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有保证消防产品质量的义务，即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p>1.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p> <p>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9	除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例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消防水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经消防救援机构现场	<p>《江苏省消防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查验合格证明，属于强制性认证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型式检验报告，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技术鉴定报告，必要时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p>	★★★	1. 购买、使用消防产品时，要注意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是指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主要有 GB 和 GB/T 两类。如：《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2005，《消防船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2553-2005 等。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检查判定为不合格，或抽样送至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是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消防救援机构应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如未整改，将立案查处。	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第八十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或者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术要求。如：《消防员隔热防护服》XF634-2015，《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XF/T3010-2020 等。 2. 消防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有保证消防产品质量的义务，即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1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	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例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第八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资质可自行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自身无检测能力的，应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如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	人员密集场所常闭式防火门要保持常闭，常开式防火门要在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 防火门按开启方式划分为常闭防火门和常开防火门，常闭式防火门在平时呈关闭状态，有人员走动时，需要推动门开启；常开式防火门平时呈开启状态，当发生火灾时，自动释放开关，	《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疏散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告知维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的方法、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属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	★★	防火门按开启方式划分为常闭防火门和常开防火门，常闭式防火门在平时呈关闭状态，有人员走动时，需要推动门开启；常开式防火门平时呈开启状态，当发生火灾时，自动释放开关，防火闭门器在闭门器和顺位器的作用下关闭。 常闭式防火门是常见的消防设施，切莫为图方便使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不能为防盗而将防火门上锁，要经常检查防火门受损情况，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闭合状态。常闭式防火门只有在处于关闭状态时，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防火闭门器在闭门器和顺位器的作用下关闭。	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才具有防火、隔烟、阻挡高温等功能，为救援争取时间，是火场逃生时的“生命之门”，如果使其长期处于开启状态，一旦发生火灾，它将无法起到阻止火势蔓延、阻隔烟气流动等应有的作用。	
12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消防控制室应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按要求做好值班记录。	《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消防控制室应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按要求做好值班记录。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p>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用人单位拒不改正。</p> <p>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聘请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且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p>	<p>《江苏省消防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八十七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聘请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且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14	不得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 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不符从业条件的情况下，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为社会单位提供消防设施维保或检测服务活动。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企业（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p> <p>（六）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p> <p>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p>	★★★	技术服务机构在位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时，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由进行维保检测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16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提供技术服务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企业（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p> <p>（八）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p> <p>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p>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工程师职业情况的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62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消防领域违法行为。

清单中各类用语的具体含义：

1.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4. 消防器材，是指移动的灭火器材、自救逃生器材，如灭火器、防烟面罩、缓降器等。

5. 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6. 疏散通道，是指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连廊等。

7. 安全出口，是指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走道、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8. 消防车通道，是指供消防人员和消防装备到达建筑物进口或建筑物的通道，是消防车顺利、及时到达火场的必要保障。

9. 防火间距，是指建筑物之间或其他物体之间应保留的防止火灾蔓延扩大的间隔距离。

10. 防火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耐火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他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11. 防烟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屋顶或顶部、吊顶下采用具有挡烟功能的构配件进行分隔所形成的，具有一定蓄烟能力的空间。

12. 消防安全标志，是指用以表达与消防有关的安全信息的图形符号或者文字标志，包括火灾报警和手动控制的标志、火灾时疏散途径的标志、灭火设备的标志、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物质或场所的标志等。